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3樓
承辦人：李佩怡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633
傳真：(02)29601665
電子信箱：A1255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採字第11232069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設計審查意見對照表1份

主旨：有關本府為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品質，彙整建立「設計審查委員資料庫」及研析精進作法，請於辦理設計審查作業時參酌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因設計不良致需辦理變更設計及延宕工期，爰建立旨揭資料庫名單，以提供參考擇聘具有經驗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設計圖說，從設計源頭把關及提升工程品質。該名單業已建置於本府公務雲內部文件管理區（檔案路徑：常用應用程式—文件管理\文件總覽\工務局\採購處\工程品管科）；其工程類別包括土木、建築、機水電、水利、大地水保、交通、景觀等7類。另本資料庫名單資訊因涉及個資，提醒該名單僅供業務所需參考運用。
- 二、另為更發揮設計審查具體成效，確保設計審查作業品質，宜給予審查委員充分之時間審視設計圖說規範，深入了解與比對設計內容，挑出問題。爰此，針對工程設計審查工作，可審視個案特性採取下列精進作法：
 - （一）遴聘合適委員：可自行遴選或參考前開「設計審查委員資料庫」名單，遴聘具備符合工程案件特性之委員參與設計審查。



(二)按個案情狀採取「事前書面審查作業」及複審：

- 1、先將完整設計資料提供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並訂定合理之限期，請委員提出書面審查意見。
- 2、彙整書面審查意見，並於召開審查會議前或書面複審作業前，先行送技服廠商檢修設計圖說，以提升效率。
- 3、修正後圖說(含審查意見辦理情形對照表，如附件)於召開審查會議(或書審)時提送委員複審，直至確認修正完成。

(三)合理支給審查費及出席費：

- 1、出席費部分：辦理與設計審查有關之現勘、會議時，可依行政院訂頒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之出席費規定，按次支給出席費。
- 2、審查費部分：考量設計審查工作之耗時及專業性，建議合理支給審查費，支給原則建議如下：
 - (1)「案件性質單純或圖說內容較少」之工程，依行政院訂頒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之審查費規定，採按件計酬方式支給。
 - (2)「案件複雜度高或規模較大」之工程，依行政院訂頒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之審查費規定，以字數計費方式支給，且每件以不超過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為原則。惟如係遴聘委員參與兩個作業階段以上之設計審查作業者(例如基本設計審查與細部設計審查)，或因個案具有特殊性，經認為有提高每件審查費必要者，可自行敘明個案理由內部簽准後辦理。
- 3、依原行政院主計處92年3月31日處忠六字第092002135號書函示「從嚴認定」原則，概以：出席費係因會議之出席而支給之酬勞，審查費係因提供書面審查意見



而支給之酬勞，二者性質有所不同，是以就會議之出席，不得重複支給出席費與審查費，惟於出席會議之前先行提供書面審查意見，則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，而為免浮濫，仍應按案件性質從嚴認定，如所作審查僅係作為出席會議時發表意見之參考，屬會前準備工作，其與書面審查仍有所不同，不得支給審查費。準此，考量設計審查作業耗時且專業，影響工程品質甚鉅，爰依前開說明二、(二)方式辦理之設計審查作業，其會前書面審查已非單為出席會議發表意見之參考，尚符合前揭函釋意旨，得依規定另支給審查費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、新北市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
、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副本：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

